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关于推出我省律师行业从业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车辆保险及年金保险优惠投保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提升我省律师行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满足我省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对于个人保障的多元需求，省律协与多家知名保险公司经过友好协商，现推出自愿购买“补充医疗保险、车辆保险、年金保险”服务，并提供投保优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充医疗保险

（一）承保单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被保险人范围。包括我省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以及省市律协秘书处及司法局指派到市律协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保费标准。60周岁（含）以下人员保费为860元/人/年；60岁以上人员保费按年龄段调整。

（四）保险限额

1. 非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特需住院及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总额度为200万元。

2.重大疾病津贴保险金最高 1 万元。

3.住院津贴为 100 元/人/天。

(五) 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1.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符合就医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费用按年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外的住院费用按年免赔额 10000 元，赔付比例 100%。

2.投保时已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就诊时已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投保时已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且就诊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60%。

3.无论投保时被保险人是否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重大疾病特需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80%。

4.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

注：详细条款详见附件 1 的保险协议。

(六) 投保与汇款方式

由市律协或律师事务所统一组织投保和缴费，保险公司不接受个人单独投保。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投保信息，保险公司会安排专人对接后续操作。



(补充医疗保险投保信息收集二维码)

(七) 保险公司服务团队联系方式

- 1.姜 辉(项目统筹): 13902988506。
- 2.孙保锁(广州地区): 13510681871。
- 3.陈奕群(深圳地区): 13580430927。
- 4.罗嘉辉(广州、深圳以外的珠三角地区): 17520486723。
- 5.周弘德(粤北地区): 18319022331。
- 6.李敏军(粤西地区): 13751083133。
- 7.何时华(粤东地区): 13510971640。

二、车辆保险

(一) 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 保险标的。包括我省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及省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拥有的 12 座以下非营运机动车辆(新车除外)。

(三) 投保险种

1.主保险。包括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2.附加保险。包括车身划痕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车上货物责任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险、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四）投保及汇款方式

投保人可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自主投保和缴费：

1.保费测算。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创保网车险投保页面，按指引填写车辆信息（主要包括车牌号码、车主姓名、身份证号码、车辆型号），系统会自动匹配车辆信息，若信息无误，确认车辆信息并验证车主信息后，选择自身所需保险组合，系统将自动测算保费。



（车辆保险保费测算太阳码）

2.联系服务专员。确认保费后，请联系服务专员陈小珊（电话：13710346410，微信同号；邮箱：EX-CHENXIAOSHAN028@pingan.com.cn），以完成投保和缴费流程。

注：详细条款详见附件2的保险协议。

三、年金保险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服务等方案，助力提高退休替代率，缴费灵活，可享受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市律协、律师事务所及我省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联系

年金服务专员咨询有关投保信息：岑月晖，15989216331；李娜，
联系电话：18617334979。

附件：1.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商业保险补充医疗方案承保协
议

2.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车辆保险协议

